**高级中学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换发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教育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高级中学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换发

**事项类别：**

公共服务

**实施依据：**

1.《教师资格条例》实施办法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）第二十四条：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，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，申请补发。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。2.《河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法》（豫教资办〔2009〕第2号）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：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因证书遗失，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补发申请的，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。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：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因证书毁损等影响使用或证书相关信息变更，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的，以及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后，发现错字、污损、缺章等，持证人提出换证申请的，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原教师资格证书
2. 教师资格证
3.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
4.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
5.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
6.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
7.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片
8.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
9. 身份证
10.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
11. 身份证
12. 2寸照片
13. 照片

**法定时限：**

9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10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3167634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3147659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3路，13路梅溪路七一路站西200米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

**流程环节：**

1.打印并填写教师资格证书补发、换发申请表，申请人签字；

2.报认定机构审批；

3.审批通过后由认定机构重发证书；

4.申请表存入档案。

**流程图：**

